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

示范项目评选标准

1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
2. 定义

以县区级（包含）以下政府或产业园区为单位，命名为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”

1. 申报主体

县区级（包含）以下政府或者产业园区管委会

1. 申报条件

**基本条件**

1. 体育资源丰富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，有相当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，产业特色鲜明，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本地区的平均水平，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效益显著，对本地区及周边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；
2. 建设发展环境优越，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，服务体系健全，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、小体育企业的条件；
3. 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，规划切实可行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，政策措施具体得当；
4. 所在地的区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，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，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，并制定比较完善的配套政策，有符合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体育产业管理办法；
5. 申报地区应具有职责明确的专业管理运营机构；
6. 基地要包含1家示范单位和2家示范项目。（从第二次参评开始）

**加分项**

1. 已经成立了体育产业协会；
2. 体育产业作为本地区重点扶持产业，有发展体育产业的专项资金；
3. 近三年来出台发展体育产业的政策超过3条（包含）；
4. 上一年度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数量在前30%；（按申报单位所在县区级的活动数量）
5. 体育场地资源高于本省平均水平（按照六普数据）；
6. 有具体吸引人才的措施；
7. 其他自己认为自己的发展优势可以加分的材料。
8.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9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；（附件2）  
   　　2.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：（附件2）
10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；
11. 申请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；
12. 示范基地基本情况（需对应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”的具体要求撰写）；
13. 示范基地建设、管理与发展规划；
14. 所属政府对体育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（应将政策文件原件扫描后纳入申报材料，清晰显示政策出台日期、文号和政策全文及附件内容）；
15. 所在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材料；

G.其他能够展现示范基地体育产业发展情况以及优势的材料；

H.加分项所列出的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附后。（有几项依次按顺序写几项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3.申报表和申请报告一式两份（A4大小）寄往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处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动到指定邮箱；

4.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符合相关要求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、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申报材料将予退回，取消申报主体参与年度评审的资格。

1. 应予警示或者撤销资格的行为

**（1）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，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将予以警示：**  
　　1.基地管理机制、机构及制度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；  
　　2.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；

3.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；

4.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；

5.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
6.年度总结评估、抽检巡查不合格的。

受到警示的示范基地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，限期整改。

**（2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经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报广东省体育局核定批准，将予取消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资格：**　 1.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  
　　2.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；  
　　3.无十分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1年以上的；  
　　4.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  
　　5.连续两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；  
　　6.项目、规划、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再符合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；  
　　7.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。

1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
2. 定义

以体育产业某重点行业的知名企业或组织机构为单位，认定为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”

1. 申报主体

申报单位

1. 申报条件

**基本条件**

1. 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绩显著，特色鲜明，优势突出，在本领域内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；
2. 持续经营2年以上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，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；
3.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，发展趋势良好；
4. 发展思路清晰，规划切实可行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，措施具体得当；
5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**加分项**

1. 加入了与体育产业相关的行业协会；
2.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（国际、国家、省级加分多少分别有侧重）；
3. 有属于自己的物业所有权；
4. 连续三年实现盈利；
5. 已经上市；
6. 创新能力较强（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、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多、自主创新机制完善）；
7. 其他自己认为自己的发展优势可以加分的材料。
8.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.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；（附件3）  
　　2.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请报告：（附件3）

A.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须附相关材料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，体育产业所在领域主要业绩及案例，其他内容须对应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条件）；

B.申报单位2年间经济效益、经营状况（须附纳税能力证明材料）；

C.申报单位社会效益描述及证明材料；

D.申报单位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
E.其他能够展现申报单位在体育产业领域经营发展情况的材料；

F.加分项所列出的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附后。（有几项依次按顺序写几项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3.申报表和申请报告一式两份（A4大小）寄往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处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动到指定邮箱；

4.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符合相关要求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、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申报材料将予退回，取消申报主体参与年度评审的资格。

（五）应予警示或者撤销资格的行为

**（1）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，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将予以警示：**  
　　1.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；  
　　2.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；

3.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；

4.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
5.年度总结评估、抽检巡查不合格的。

受到警示的示范基地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，限期整改。

**（2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经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报广东省体育局核定批准，将予取消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资格：**　 1.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  
　　2.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；  
　　3.无十分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1年以上的；  
　　4.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  
　　5.连续两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；  
　　6.项目、规划、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再符合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；  
　　7.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。

1. 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
2. 定义

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或项目为单位，认定为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”

1. 申报主体

申报项目的运营主体

1. 申报条件

**基本条件**

1.项目持续运营时间2年以上、影响范围广、参与者众多，特色鲜明，优势突出，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；

1. 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；
2. 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；
3.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管理。

**加分项**

1. 本省自主品牌；
2. 市场化程度较高（以项目实际或预计市场开发收入为考察要点）；
3. 项目规格高，主要指体育赛事类（洲际及以上、全国以上、省级及以下）；

4.其他自己认为自己的发展优势可以加分的材料。

1.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.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；（附件4）  
　　2.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请报告：（附件4）

A.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须附项目运营机构的资质和信用证明材料）；

B.申报项目基本情况（需对应“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条件”的具体要求撰写）；

C.申报项目在近2年间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须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D.申报项目未来发展规划；

E.申报项目运营机构运营管理和相关制度情况介绍；

F.其他能够展现所申报项目优势的材料;

G.加分项所列出的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附后。（有几项依次按顺序写几项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3.申报表和申请报告一式两份（A4大小）寄往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处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动到指定邮箱；

4.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内容应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符合相关要求。如有任何信息缺失、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申报材料将予退回，取消申报主体参与2018年度评审的资格。

（五）应予警示或者撤销资格的行为

**（1）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，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将予以警示：**  
　　1.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；  
　　2.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；  
　　3.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
4.年度总结评估、抽检巡查不合格的。

受到警示的示范基地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，限期整改。

**（2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经广东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报广东省体育局核定批准，将予取消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资格：**　 1.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  
　　2.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；  
　　3.无十分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1年以上的；  
　　4.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  
　　5.连续两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；  
　　6.项目、规划、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再符合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；  
　　7.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。